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不考慮任何[編纂]獲行使的情況）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

| 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日清日本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i) 日清湖池屋食品

| 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湖池屋 |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 34.0% |

- (ii) 珠海永南

| 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權益百分比 |
|-------------------|-------|--------|
| 珠海經濟特區 西部發展總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9.55% |

- (iii) 捷菱

| 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三菱商事 | 實益擁有人 | 490 | 49% |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